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簡廷益
被　　告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崇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高康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高康公司）邀同被告高崇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10月24日與原告訂立租賃契約書（契約編號：A180VVA55466；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廠牌豐田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乙輛，約定租用期間自107 年10月26日起至109 年4月25日止，共計18個月，每月1 期，每期租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500元。詎被告高康公司自108 年3 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遂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租約，被告高康公司依約即應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及違約金共118,900 元予原告。另被告高崇翔為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